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的(标段名称)岐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二标段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岐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二标段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亿洋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3 人,营业收入为 10258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15.8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亿洋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贺子龙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 4:

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内容属实，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，加盖公章。

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_____

附件 5:

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格式）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）

说明：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_____